

#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年第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经征求清原镇镇西村及被征地农民同意，征收清原镇镇西村土地 0.3501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6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54 万元/公顷。经协商，确定最终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217.4999 万元/公顷。征地的补偿费总计为：76.1467 万元。

二、青苗、地上物及附属物补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实际评估核准后补偿。

三、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清原镇政府。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征用土地经依法补偿安置后，当事人拒不交付土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付土地，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5 日

